项目三

消费税涉税实务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我国开征消费税的意义、消费税的特点；熟悉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税率，以及在税率适用上的一些特殊规定；掌握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消费税的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的相关手续。

技能目标：消费税有关会计处理，消费税纳税申报工作。

素质目标：消费税鼓励节省资源，保护环境，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培养学生科学的消费观念。

重难点：我国消费税征管的一些规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纳税申报流程。

案例导入

无锡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高档化妆品一批，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92 000 元。随同化妆品出售包装物单独作价，共计 8 000 元（不含增值税），货款已收，产品已发出。请问该公司应纳的消费税税额是多少？

【案例解析】 税法规定：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出售的，无论是否单独作价，均应并入销售额中计算消费税。因此，该企业消费税计税依据为：192 000+8 000=200 000（元），应纳消费税税额=200 000×15%=30 000（元）。

如果包装物不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 9 040 元。后因对方逾期未退回包装物没收押金，问这笔押金收入该如何处理？

税法规定：逾期未退回包装物的押金应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然后并入销售额计征消费税。该例计税依据为：9 040÷(1+13%)=8 000（元）。

消费税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在流转税中新设置的一个税种。消费税是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的一个税种，主要是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任务一　消费税概述

一、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税。

消费税实行价内税，只在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缴纳，在以后的批发、零售等环节不再纳税。消费税税款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二、消费税的特点

（1）消费税以税法规定的特定产品为征税对象。即国家可以根据宏观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的要求，有目的地、有重点地选择一些消费品征收消费税，以适当地限制某些特殊消费品的消费需求。

（2）按不同的产品设计不同的税率，同一产品同等纳税；消费税是价内税，是价格的组成部分。

（3）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及既从价又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征税。

（4）消费税征收环节具有单一性，我国的消费税主要选择在生产、销售环节进行征税，即实行一次课征制，对批发、零售环节的消费品一般不再征税。

（5）消费税税收负担具有转嫁性。消费税最终都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消费者在支付商品价格的同时，也就承担了税负。

知识链接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区别

（1）两者范围不同：增值税对全部货物和应税劳务征税；消费税对 15 类货物征税。

（2）两者与价格的关系不同：增值税是价外税，消费税是价内税。

（3）两者的纳税环节不同：增值税在货物所有的流转环节道道征收，消费税在单一环节征收。

（4）两者的计税方法不同：增值税是按照两类纳税人来计算的，消费税的计算方法是根据应税消费品来划分的。

三、开征消费税的意义

（1）调整流转税制结构，充分发挥每一种税收各自的调节作用，形成多层次的、最优的、互相配合使用的税收调节体系。

流转税制实行以增值税作为普遍调节税种，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实行普遍征收，辅之以消费税作为特殊调节税种，选择部分消费品实行交叉征收的双层次、相互配合的调节体系，既可以发挥增值税作为普遍调节税种所具有的中性、公平、稳定的特性，又可以发挥消费税作为特殊调节税种所具有的灵活、特定的作用，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

（2）有利于保护民族工业，维护国家权益。

由于消费税属于单一环节一次课征制税种，税不重征，可以通过退、免税把出口消费品所含的消费税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让我国的出口消费品以不含税的价格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3）筹集资金，增加财政收入。

在我国，消费税是中央税，国家通过消费税这种税收再分配的形式，可以将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财政资金，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资金，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消费税是以消费品和它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尽管征税范围不大，但某些征税项目如烟、酒等，由于销售额大或者税率高等原因，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财政收入。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4）征收消费税有利于调节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

我国社会各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收入的差异导致人们在消费需求上的不同。消费税在确定征税范围时，有意识地通过对高档、奢侈消费品进行征税，而对基本生活必需品不征税，从而增加了高收入阶层购买高档、奢侈消费品的负担，有利于缓和高低收入之间的差距，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

四、消费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零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

（1）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其消费税由受托方在加工完毕收取加工费时代收代缴。

（3）零售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金银饰品、钻石及其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4）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其消费税由海关在进口时代征。

（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包括了五种类型的产品。

第一类：一些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焰火等。

第二类：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如贵重首饰、高档化妆品等。

第三类：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如小轿车、摩托车等。

第四类：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稀缺资源类消费品，如汽油、柴油等。

第五类：木材类资源，如实木地板等。

知识链接

消费税政策调整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

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 15%。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

“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的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消费税政策调整后，共设置了 15 个税目，共有 14 个档次的税率，最低 1%，最高 56%。另外，卷烟批发环节还加征了一道从价税，税率为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2015 年 2 月 1 日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为 4%。具体内容如表 3-1 所示。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表 3-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卷烟	
（1）甲类卷烟	每标准条（200 支，下同）调拨价在 7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含 70 元）的卷烟，56%加 0.003 元/支；
（2）乙类卷烟	每标准条调拨价在 7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卷烟，36%加 0.003 元/支；
（3）批发环节	11%加 0.005 元/支
2．雪茄烟	36%
3．烟丝	30%
二、酒	
1．白酒	20%加 0.5 元/500 克（或者 500 毫升）
2．黄酒	240 元/吨
3．啤酒	
（1）甲类啤酒	250 元/吨（销售价格在 3 000 元/吨以上的）
（2）乙类啤酒	220 元/吨（销售价格在 3 000 元/吨以下的）
4．其他酒	1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三、高档化妆品	15%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5%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汽油 2．柴油 3．航空煤油 4．石脑油 5．溶剂油 6．润滑油 7．燃料油	 1.52 元/升　（1 吨=1 388 升） 1.20 元/升　（1 吨=1 176 升） 1.20 元/升　（1 吨=1 246 升） 1.52 元/升　（1 吨=1 385 升） 1.52 元/升　（1 吨=1 282 升） 1.52 元/升　（1 吨=1 126 升） 1.20 元/升　（1 吨=1 015 升）
七、摩托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不含 250 毫升）以下的 2．气缸容量 250 毫升的 3．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不征税 3% 10%
八、小汽车 1．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小于 1.0 升（含 1.0 升） （2）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 （3）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 （4）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 （5）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 （6）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 （7）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2．中轻型商用客车 3．超豪华小汽车	 1% 3% 5% 9% 12% 25% 40% 5% 按子税目 1 和子税目 2 的规定征收，同时在零售环节按 10%加征消费税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高档手表	20%
十一、游艇	10%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三、实木地板	5%
十四、电池	4%
十五、涂料	4%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即学即思

根据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制度，下面各种说法正确的是（　　）。

A. 消费税是价内税　　B. 消费税选择部分生活消费品课税

C. 消费税对同一消费品只课征一次　　D. 消费税是价外税

即学即思答案

课后练习

1. 消费税采用了哪些税率形式？

2. 消费税主要对哪些消费品征税？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案例导入

A 公司（一般纳税人）用自产的摩托车换取原材料一批，摩托车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4 万元，假设换取的原材料价格、增值税与摩托车的售价、增值税税额相同，摩托车的成本为 12 万元，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3%。产品已经发出，材料已经验收入库。请问该公司这笔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是多少？

【案例解析】 应纳消费税=240 000×3%=7 200（元）

根据消费税的税率情况，消费税的计算方法有三种，即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和复合计算方法。

项目二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从价定率计算

一、从价定率计算方法

采用从价定率计算方法应纳消费税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销售额×消费税税率

（一）应税销售额的概念

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二）应税销售额的内容

（1）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2）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提醒你：

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3）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采取价税合并形式收取货款的，在计算消费税税额时，应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税额之后再行计算，其换算公式为：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注：这里所说的价外费用与增值税规定的价外费用相同。

重要提示

征收消费税的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但却包含消费税本身。消费税是产品价格及产品成本的一部分。

即学即思

从会计核算上看，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核算方法一样吗？它们分别通过什么科目进行核算？

例题 3-1

无锡市某日化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一批高档化妆品，销售额为 300 000 元（不含税），另开出普通发票收取运费 5 650 元。计算该公司应纳的消费税税额。

答案：该公司应纳的消费税税额=[300 000+5 650÷(1+13%)]×15%=45 750（元）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不含税销售额×零售环节税率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例题 3-2

某汽车生产企业将自产的 10 辆小汽车委托某经销商销售，该批小汽车每辆不含税售价为 150 万元，消费税税率为 40%。要求：计算汽车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应纳的消费税。

答案：汽车生产企业应纳的消费税=10×150×40%=600（万元）

经销商应纳的消费税=10×150×10%=150（万元）

假设该生产企业直接将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则

汽车生产企业应纳的消费税=10×150×(40%+10%)=750（万元）

（三）应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1）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包装物押金的处理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种　类	处　理
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	此项押金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	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酒类生产企业	对啤酒、黄酒以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均应在收到押金时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重要提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酒类产品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该规定只适用于实行从价定率办法征收消费税的白酒和其他酒，而不适用于实行从量定额办法征收消费税的啤酒和黄酒产品。

（2）有些应税消费品可以按销售额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买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所谓“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是指购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款）。这项规定体现了消费税“税不重征”原则，避免了就流转额全额征税而出现的重复征税现象，是对传统流转税的一种改进。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知识链接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1）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5）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9）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10）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摩托车生产的摩托车。

（11）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啤酒液为原料连续生产的啤酒。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扣税方法：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已纳消费税。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当期生产领用数量）买价×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买价–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买价是指发票上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即学即思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抵扣。下列各项中，可以抵扣已缴纳的消费税的有（　　）。

A. 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化妆品

B. 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燃料油生产应税消费品

C. 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白酒生产的白酒

D. 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用于生产卷烟

即学即思答案

（3）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金额缴纳消费税。

例题 3-3

无锡市捷达摩托车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7 月将生产摩托车 100 辆，以每辆出厂价 2 000 元（不含增值税）给自设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门市部又以每辆 3 390 元（含增值税）销售给消费者。摩托车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10%，摩托车厂 7 月份应缴纳消费税税额是多少？

答案：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3 390÷(1+13%)×100×10%=30 000（元）

（4）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例题 3-4

无锡市某汽车厂 7 月份以自产小汽车 10 辆换取钢铁厂生产的钢材 200 吨，每吨钢材售价为 5 000 元。该厂生产的同一型号小汽车销售价格分别为 10 万元/辆、9 万元/辆和 8 万元/辆。假定小汽车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5%，则该汽车厂应缴纳消费税税额是多少？

答案：计算用于换取钢材的小汽车应纳消费税的销售额为 10 万元/辆。

应纳消费税税额=10×10×5%=5（万元）

（5）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果是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知识链接

销售额和应税销售额的区别

销售额是会计上的用语，一般指主营业务收入；而应税销售额是税务上的用语，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金的销售收入。两者在通常情况下是一致的，但在特定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原因在于，为避免偷逃税收情况的发生，税法对某些非销售行为规定为视同销售，征收相关税收。

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

采用从量定额计算方法应纳消费税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销售量×单位消费税税额

采用从量定额计税时，黄酒、啤酒以吨为税额单位，汽油、柴油以升为税额单位。

纳税人发生应当按照定额税率征收消费税情形的，其销售数量按照如下规定。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题 3-5

无锡市某炼油厂 7 月销售汽油 300 吨，另外用 50 吨汽油抵偿债务。要求：计算该炼油厂当月应纳消费税税额。（已知汽油 1 吨=1 388 升，汽油单位税额为 1.52 元/升）

答案：当月应纳消费税税额=(300+50)×1 388×1.52=738 416（元）

三、复合计算方法

按照规定，卷烟和白酒应纳消费税税额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销售数量×定额税率+应税销售额×比例税率

重要提示

消费税最高税率适用的规定:

（1）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时）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按最高税率征税。

（2）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与非应税消费品及适用税率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根据成套消费品的销售金额按应税消费品中适用最高税率的消费品税率征税。

例题 3-6

无锡市某酒厂 7 月销售白酒 30 000 斤（1 斤=0.5 千克），售价为 15 元/斤，随同销售的包装物价格 6 000 元；本月销售礼品盒 8 000 套，售价为 300 元/套，每套包括白酒 2 斤、单价为 80 元；干红酒 2 斤、单价为 70 元。请问该酒厂 7 月应纳消费税为多少元？（题中的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答案：该酒厂 12 月应纳消费税=(30 000×15+6 000)×20%+30 000×0.5+8 000×300×20%+8 000×4×0.5=602 200（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重要提示

卷烟由于接装过滤嘴、改变包装或者其他原因提高销售价格后，应按照新的销售价格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

残次品卷烟应当按照同牌号规格正品卷烟的征税类别确定适用税率。

下列卷烟不分征税类别一律按 56%卷烟税率征税，并按照定额每标准箱 150 元计算征税：①白包卷烟；②手工卷烟；③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的卷烟。

例题 3-7

无锡市 A 卷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7 月销售自产甲类卷烟 1 000 大箱（每箱 50 000 支，下同）给 B 卷烟批发企业，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万元；B 卷烟批发企业当月销售卷烟 900 大箱给零售商，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3 500 万元。要求：分别计算 A、B 企业应纳消费税。

答案：A 卷烟每标准条不含税销售价格=30 000 000÷1 000÷250=120（元）

120(元/条)>70(元/条)，按税率 56%计征消费税。

A 企业应纳消费税=3 000×56%+1 000×50 000×0.003÷10 000=1 695（万元）

B 企业应纳消费税=3 500×11%+900×50 000×0.005÷10 000=407.5（万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四、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征税规定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主要征税范围如下。

（一）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例如，卷烟厂生产的烟丝已是应税消费品。如果卷烟厂将自己生产的烟丝用于连续生产卷烟，则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烟丝就不缴纳消费税，而只对生产的卷烟征收消费税。如果卷烟厂生产的烟丝是直接销售的，则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消费税。

（二）用于其他方面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外，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

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1−消费税税率)

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者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加权平均价格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① 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② 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为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者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重要提示

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

税　目	成本利润率
高档手表	20%
甲类卷烟、粮食白酒、高尔夫球及球具、游艇	10%
小汽车中的乘用车	8%
摩托车、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6%
电池	4%
涂料	7%
乙类卷烟等其他应税消费品	5%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例题 3-8

无锡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将一批自产的化妆品用于职工福利，化妆品的成本为 18 000 元，该化妆品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成本利润率为 5%，消费税税率为 15%。要求：计算该批化妆品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答案：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18 000×(1+5%)÷(1−15%)=22 235.29（元）

应纳税额=22 235.29×15%=3 335.29（元）

即学即思

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不需要缴纳消费税的是（　　）。

A. 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

B. 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支付代扣手续费

C. 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D. 在销售数量之外另付给购货方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作为奖励

即学即思答案

五、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应税行为。

作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二是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

（二）代收代缴税款

受托方是法定的代收代缴义务人，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纳税人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应税消费品，一律于委托方收回后在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收回后直接销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知识链接

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1）受托方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销售单价×委托加工数量×适用税率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受托方（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提醒你：

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1）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无销售价格的。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2）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实行从价定率计税计算方法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计算方法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重要提示

按照《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例题 3-9

无锡市大通有限公司本月受托加工 A 类化妆品 100 件，受托方同类产品含增值税售价为 56 500 元；受托加工 B 类化妆品 50 件，成本为 40 000 元，加工费为 10 000 元。化妆品税率为 15%，则该公司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为多少元？

答案：受托加工 A 类化妆品 100 件，按照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56 500÷(1+13%)=50 000（元）

A 类化妆品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适用税率

=50 000×15%=7 500（元）

受托加工 B 类化妆品 50 件，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纳税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40 000+10 000)÷(1−15%)=58 823.53（元）

B 类化妆品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58 823.53×15%=8 823.53（元）

该企业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7 500+ 8 823.53=16 323.53（元）

（3）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计算征收消费税问题。

纳税人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扣除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例题 3-10

无锡市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7 月发生以下业务：

（1）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粮食 40 吨，每吨收购价为 2 000 元，共计支付收购价款 80 000 元。

（2）该酒厂将收购的粮食从收购地直接运往异地的乙酒厂生产加工白酒，白酒加工完毕，企业收回白酒 12 吨，取得乙酒厂开具防伪税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加工费 35 000 元，代垫辅料价值 10 000 元，加工的白酒当地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3）本月内该酒厂将收回的白酒批发售出 9 吨，每吨不含税销售额为 18 000 元。

（4）另外支付给运输单位销货运输费用 15 000 元（含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白酒消费税税率为 20%。

要求：（1）计算乙酒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和应纳增值税。

（2）计算无锡市某酒厂应纳消费税和增值税。

答案：（1）对于乙酒厂，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成本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① 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40×2 000×(1−10%)+(35 000+10 000)+12×2 000×0.5] ÷(1−20%)=161 250（元）

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161 250×20%+12×2 000×0.5=44 250（元）

② 应纳增值税=(35 000+10 000)×13%=5 850（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2）无锡市某酒厂。

① 销售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不缴纳消费税。

② 应纳增值税。

销项税额=9×18 000×13%=21 060（元）

进项税额=40×2 000×10%+5 850+15 000÷(1+9%)×9%=15 088.53（元）

应纳增值税=21 060–15 088.53=5 971.47（元）

重要提示

纳税人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委托加工收回的珠宝玉石的已纳消费税税款。

六、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在我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受托方也是纳税人。

提醒你：

下列业务视同零售业务	（1）为经营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加工金银首饰
	（2）经营单位将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3）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金银首饰批发业务的单位将金银首饰销售给经营单位

（二）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范围

（1）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范围：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从 2003 年 5 月 1 日起，铂金首饰消费税改为零售环节征税。

（2）对原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凡是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两类商品的：

① 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② 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③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照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三）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为 5%

（四）计税依据

（1）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的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其计算公式为：

金银首饰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不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3）委托方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4）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5）经营单位将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时，应按纳税人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购进原价×(1+成本利润率)÷(1−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一律定为 6%。

（6）金银首饰消费税改变纳税环节后，用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比如，用外购或者委托加工收回的玛瑙，如果用于生产镶嵌玛瑙的黄金吊坠，在生产销售该吊坠时不需要缴纳消费税，但在零售时需要缴纳消费税，并且所耗用的玛瑙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不得扣除；如果用于生产销售该玛瑙手串时，则应计算缴纳消费税，玛瑙原料已纳消费税可以扣除。

例题 3-11

无锡大东方集团公司（一般纳税人）2020 年 7 月向消费者个人销售金银首饰取得收入 159 500 元，销售金银镶嵌首饰取得收入 357 800 元，销售镀金首饰取得收入 32 898 元，销售镀金镶嵌首饰取得收入 12 378 元，取得修理清洗收入 780 元。请问该公司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为多少元？

答案：应纳消费税=(159 500+357 800)÷(1+13%)×5%=22 889.38（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例题 3-12

无锡某商场是一般纳税人，7 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24K 纯金项链 100 条，新项链对外销售含税价格为 35 000 元，旧项链作价 13 000 元，每条项链从消费者手中收取新旧差价款 22 000 元；销售包金项链 10 条，向消费者开出的普通发票金额为 50 000 元；销售镀金项链 15 条，向消费者开出的普通发票金额为 80 000 元。（金银首饰成本利润率为 6%）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计算该商场销售金银首饰应缴纳的消费税。

答案：税法规定，金银首饰的“以旧换新”业务，按实际收到的价款计算消费税和增值税；其他商品的“以旧换新”业务，按货物的正常售价计算消费税和增值税。

销售纯金项链应纳消费税=100×22 000÷(1+13%)×5%=97 345.13（元）

包金和镀金项链不属于金银首饰的征税范围。

该商场销售金银首饰应缴纳的消费税=97 345.13（元）

重要提示

金银首饰消费税改变征税环节后，经营单位进口金银首饰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征收改为在零售环节征收；出口金银首饰由出口退税改为出口不退消费税。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七、进口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公式中的“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重要提示

如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属于适用从价与从量相结合计征的产品，在分子中还应加上“消费税定额税”。

（2）实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计算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这里的“应税消费品数量”是指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3）依据确定的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计算进口卷烟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消费税税额。

进口卷烟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定额税)÷(1–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

重要提示

公式中，关税完税价格和关税为每标准条的关税完税价格及关税税额；消费税定额税率为每标准条（200 支）0.6 元（依据现行消费税定额税率折算而成）；消费税税率固定为 36%。

应纳消费税税额=进口卷烟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消费税定额税

例题 3-13

无锡市某公司从境外进口一批高档化妆品，经海关核定，关税的完税价格为 85 000 元，进口关税税率为 25%，消费税税率为 15%。要求：计算该公司应纳关税税额和消费税税额。

答案：应纳关税税额=85 000×25%=21 250（元）

组成计税价格=(85 000+21 250)÷(1–15%)=125 000（元）

应纳消费税税额=125 000×15%=18 750（元）

例题 3-14

无锡市某商贸公司 7 月从国外进口卷烟 4 万条（每条 200 支），支付买价 100 万元，支付到达我国海关前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 8 万元。假设关税税率为 30%，请计算进口应纳的消费税。

答案：（1）进口卷烟应纳关税=(100+8)×30%=32.4（万元）

（2）进口卷烟消费税的计算：

① 定额消费税=4×0.003×200=2.4（万元）

② 每标准条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108+32.4+2.4)÷(1–36%)]÷4
=55.78（元）

适用从价消费税税率为 36%，进口卷烟应纳消费税=(108+32.4+2.4)÷(1–36%)×36%+2.4
=82.73（万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即学即思

某外贸进出口公司，9 月进口 14 辆小轿车，每辆车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8 万元，已知小轿车关税税率为 100%，消费税税率为 5%，请问进口这些小轿车应缴纳消费税多少万元？

即学即思答案

课后练习

1. 什么是价外费用？对价外费用如何处理？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没有销售额，应当如何处理？
3. 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4. 什么是委托加工？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如何征收消费税？

任务三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一、消费税的计税凭证

由于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同时需要缴纳增值税，且两者都以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故两种税的计税凭证可以共用同一会计凭证，即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按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普通发票作为计税凭证，只是先要进行价税分离处理，然后再计税。

二、消费税的科目设置及账簿结构

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总账科目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可采用三栏式结构：贷记纳税人计算出的应纳消费税税额；借记已纳的消费税税额；若期末余额在贷方，则表示纳税人尚未缴纳的税额；若期末余额在借方，则表示纳税人多缴应退或可以抵扣的税款；若期末余额为零，则表示征纳双方结清了税款。

三、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的，应当按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同时还需做与销售收入和应交增值税有关的账务处理。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例题 3-15

无锡市某日化厂（一般纳税人）所设门市部 7 月 2 日对外零售化妆品，开出普通发票的金额为 45 200 元，所得款项已全部存入银行。该消费品消费税税率为 15%，要求：计算该厂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并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应交增值税=45 200÷(1+13%)×13%=5 200（元）

应交消费税=45 200÷(1+13%)×15%=6 000（元）

借：银行存款　　45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200

借：税金及附加　　6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6 000

（2）以应税消费品作为投资的，将按规定把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计入长期投资总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题 3-16

无锡市大通地板有限公司将自产的一批实木地板投资到江阴市华润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为 4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 200 元，该批地板的成本为 30 000 元。消费税税率为 5%。要求：计算该公司应交消费税，并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应交消费税=40 000×5%=2 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投资　　47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2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 000

（3）视同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应交消费税的，按规定将应交消费税税额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题 3-17

无锡市大通地板有限公司将一批实木地板用于抵偿应付大华公司的货款，地板市场价格为 10 000 元，消费税税率为 10%。要求：计算该公司应交消费税，并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应交消费税=10 000×10%=1 000（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借：税金及附加　　1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 000

（4）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交消费税的，按规定将应交消费税税额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题 3-18

无锡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将一批自产的化妆品用于职工福利，化妆品的成本为 18 000 元，该化妆品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成本利润率为 5%，消费税税率为 15%。要求：计算该公司应交消费税，并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应交消费税=18 000×(1+5%)÷(1−15%)×15%=3 335.29（元）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3 335.29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 335.29

例题 3-19

无锡市捷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7 月 11 日将自产的一批摩托车用于赞助摩托车大赛。同类摩托车销售价格为 200 000 元，该批摩托车成本为 120 000 元，消费税税率为 10%。要求：计算捷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应交消费税，并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应交消费税=200 000×10%=20 000（元）

借：营业外支出　　2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0 000

（5）应税消费品的包装物随同消费品一同出售但单独计价的，按规定应交消费税税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随同产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收入随同销售的产品一起计入产品销售收入。即按包装物与产品的销售额合计计算的应交消费税税额，借记“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6）对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受托方在委托方提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受托方按应扣税款借记“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委托方收回应税消费品后，若直接用于销售，则应将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和“银行存款”等科目。若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规定准予抵扣消费税税额的，则委托方应将代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收代缴的消费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和“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题 3-20

某家具公司委托 A 企业加工一批实木地板，应交消费税共计 100 000 元。请问当家具公司将实木地板提回时，A 企业代收代缴的税款应如何处理？

答案：借：应收账款　　1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00 000

假定上述家具公司收回实木地板后继续用于实木地板的加工。请问该家具公司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案：家具公司对 A 企业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税额 100 000 元可以抵扣，所做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00 000

　　贷：应付账款　　100 000

课后练习

1. A 厂提供原料 19 万元委托 B 厂加工木质一次性筷子。提货时支付加工费等 2.3 万元，取得专用发票。该批木质一次性筷子按 B 厂同类商品的市场售价计算价值为 25.3 万元。收回后继续加工后出售，本月取得收入 28 万元（注：A、B 厂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上所有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 A、B 厂相关的会计分录。

2. 某酒厂 8 月份出售自产粮食白酒 3 吨，销售收入为 35 000 元；包装物单独计价，售价为 500 元。委托 A 厂加工黄酒 30 吨，材料成本为 10 000 元，加工费为 8 000 元，收回后直接销售。

（注：某酒厂和 A 厂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上所有金额均为不含税额）。

要求：计算某酒厂应交消费税和增值税税额，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任务四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一、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不同类别的消费品其纳税环节各不相同，具体环节如表 3-4 所示。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表 3-4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类　　别	纳 税 环 节	
生产应税消费品	销售时纳税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连续生产	不纳税
	用于其他方面的	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委托方销售时不纳税	
进口应税消费品	报关进口时纳税	
金银首饰	销售（零售）	销售时纳税
	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	移送时纳税
	带料加工、翻新改制	委托方交货时纳税
	进口金银首饰	零售环节纳税
	出口金银首饰	不退消费税
	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	零售环节纳税

即学即思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增值税的纳税环节相同吗？

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1）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如下。

① 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②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③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④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5）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货款或取得索取销货凭据的当天；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的当天；带料加工、翻新改制的金银首饰，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受托方交货的当天。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即学即思

以下有关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预收货款结算方式下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B. 赊销方式下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C. 预收货款结算方式下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D. 分期收款结算方式下为实际收款日期

即学即思答案

三、纳税期限和报缴期限

（一）纳税期限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二）报缴期限

（1）消费税的报缴税款期限，纳税人以 1 个月为 1 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2）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凭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四、纳税地点

（一）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及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纳税地点

（1）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回纳税人核算地或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3）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在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但经国家税务总局及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纳税人分支机构应纳消费税税款，也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地点

（1）工业企业受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纳税地点确定在受托方所在地，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代收的税款。

（2）个体工商户受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纳税地点确定在委托方所在地，由委托方在收回应税消费品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地点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四）金银首饰的纳税地点

金银首饰的经营单位到外县（市）临时销售金银首饰，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申报纳税。

即学即思

下列项目中，符合消费税纳税地点规定的是（　　）。

A.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在使用地纳税

B. 委托个体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在受托方所在地纳税

C.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在总机构所在地纳税

D. 委托外地代销的，销售后回纳税人核算地纳税

即学即思答案

即学即思

某酒厂总部设在北京，生产酒的基地设在江苏，则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地点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在北京纳税

B. 在江苏纳税

C. 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在北京纳税

D. 经由北京、江苏国税局协商决定在哪里纳税

即学即思答案

五、纳税申报办法

消费税的纳税人主要采用自行计算应纳税额，向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定后自行到银行缴纳消费税的纳税方式。因此，正确填制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正确纳税的重要环节。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一）纳税申报应提交的资料

（1）《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两份。

（2）生产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还应提供“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和“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明细表（油品）”。

（3）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提供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如果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的，除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外，还应提供随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4）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提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5）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和复印件。

（6）扣缴义务人必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消费税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及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7）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需报送：①“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油品）”；②“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明细表（油品）”；③主管部门下达的月度生产计划；④企业根据生产计划制订的月份排产计划。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二）消费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无锡 A 卷烟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卷烟，其不含增值税的调拨价格为 68 元/标准条，税务机关为其核定的纳税期限为 1 个月。该厂 2020 年 10 月 1 日未缴的消费税为 4 360 000 元，10 月 10 日到税务机关缴纳。该企业的卷烟属于乙类卷烟，比例税率为 36%，定额税率为 0.003 元/支，即 150 元/标准箱。10 月有关业务资料如下：

（1）月初库存外购烟丝的买价为 300 万元。

（2）10 月 8 日购入烟丝，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00 万元，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账单和烟丝同时到达企业，该批烟丝已经验收入库。

（3）10 月 9 日委托 B 烟丝厂加工烟丝一批，原材料成本为 100 000 元，支付不含增值税的加工费为 40 000 元。B 烟丝厂无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10 月 25 日烟丝加工完成，验收入库，加工费用等已经支付，取得 B 烟丝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一张。收回烟丝后用于生产卷烟。

（4）10 月 10 日，将本厂生产的 200 条卷烟作为礼品赠送给客户，其生产成本为 5 600 元。

（5）10 月 22 日，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卷烟 1 000 标准箱（5 000 万支），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1 700 万元，该批卷烟的销售成本为 700 万元。

（6）月末，烟丝存货为 200 万元。

要求：计算 A 卷烟厂该年 10 月应纳的消费税税款，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填写“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表 3-5）。

实务操作解答：

（1）将外购烟丝用于生产卷烟，可按生产领用数量抵扣烟丝已纳消费税。

借：原材料——烟丝　　5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50 000

　　贷：银行存款　　5 650 000

借：生产成本　　3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 500 000

　　贷：原材料　　5 000 000

（2）由于 B 烟丝厂无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则委托加工这批烟丝的组成计税价格为：

$$组成计税价格=\frac{100\ 000+40\ 000}{1-30\%}=200\ 000（元）$$

应由 B 烟丝厂代收代缴的消费税=200 000×30%=60 000（元）

① 发出委托加工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100 000

　　贷：原材料　　100 000

② 支付加工费用时：

应纳增值税=40 000×13%=5 200（元）

借：委托加工物资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2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60 000

　　贷：银行存款　　105 200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③ 加工完成收回委托加工材料时：

借：原材料　　14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140 000

④ 用于生产卷烟时：

借：生产成本　　140 000

　　贷：原材料　　140 000

（3）A 卷烟厂将自己生产的卷烟赠送客户，属于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应该在移送使用时纳税。

应该按照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68 元/条确定销售额。

销售额=68×200=13 600（元）

应纳增值税=13 600×13%=1 768（元）

应纳消费税=13 600×36%+200×200×0.003=5 016（元）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12 384

　　贷：库存商品　　5 6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68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5 016

（4）增值税销项税额=17 000 000×13%=2 210 000（元）

应纳消费税=17 000 000×36%+1 000×150=6 270 000（元）

确认销售收入如下：

借：银行存款　　19 21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卷烟　　17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210 000

结转成本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7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7 000 000

计提消费税如下：

借：税金及附加　　6 27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6 270 000

（5）当期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的外购烟丝的买价=300+500–200=600（万元）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600×30%=180（万元）

（6）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如表 3-5 所示。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表 3-5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年 10 月 1 日　　至××年 10 月 31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A 卷烟厂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卷烟万支、雪茄烟支、烟丝千克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卷烟	30 元/万支	36%	5 004	17 013 600.00	6 275 016.00
卷烟	30 元/万支	56%	0	0.00	0.00
雪茄烟	—	36%	0	0.00	0.00
烟丝	—	30%	0	0.00	0.00
合计	—	—	—	—	6 275 016.00

	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1 860 000.00 本期减（免）税额：0.00 期初未缴税额：4 360 000.00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4 360 000.00 本期预缴税额：0.00 本期应补（退）税额：4 415 016.00 期末未缴税额：4 415 016.00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在实际纳税申报中，纳税人可以按照实际应纳税的消费品选择具体的纳税申报表进行填报。其相关表格的格式及填报说明可以在各级税务局的网站上下载。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能 力 训 练

一、单项选择题

1．某酒厂用自产粮食白酒抵偿另一个单位的货款，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额应选择（　　）。

A．同类粮食白酒中间价　　B．同类粮食白酒加权平均价

C．同类粮食白酒最高售价　　D．粮食白酒组成计税价格

2．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　　）确定并发布。

A．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B．国务院

C．财政部　　D．国家税务总局

3．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一批化妆品．销售额为 226 000 元（含税），另收取运费 4 000 元（不含税），应缴纳的消费税为（　　）元。

A．71 400　　B．35 700　　C．30 000　　D．30 600

4．某酒厂生产一种新开发的药酒（税率为 10%），广告样品使用 0.2 吨，已知该种药酒无同类产品出厂价，生产成本为每吨 35 000 元，成本利润率为 10%，该厂当月应纳消费税为（　　）元。

A．770　　B．855.56　　C．777.78　　D．658.12

5．下列属于应纳消费税的有（　　）。

A．生产销售实木家具　　B．生产销售塑料地板

C．生产销售一次性竹筷子　　D．生产销售实木地板

6．某卷烟厂研发生产一种新型卷烟，当月生产 20 箱作为礼品样品用于市场推广，没有同类售价，已知成本为 50 万元，卷烟的成本利润率为 10%，经税务机关批准，卷烟适用的税率为 56%，则该批卷烟应纳消费税为（　　）万元。

A．70.68　　B．46.55　　C．70.30　　D．45.20

7．某酒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啤酒 100 吨，含增值税售价为 3 390 元 / 吨，则下列陈述正确的是（　　）。

A．该厂的应纳消费税为 22 000 元

B．该厂的应纳消费税为 25 000 元

C．确认啤酒的消费税税率时应当按照含增值税价格判定

D．啤酒每吨应当折合成升计算缴纳消费税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8．某化妆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设一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2020 年 8 月该厂将生产的一批化妆品交门市部，出厂价为 260 万元（不含税）。门市部零售取得含税收入 350.3 万元。该项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为（　　）万元。

A．39　　B．46.5　　C．40.3　　D．52.55

9．某金店采取以旧换新的方式销售金耳环，其征收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　　）。

A．同类新金耳环的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B．实际收取的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C．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D．同类新金耳环的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10．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向消费者个人销售金银首饰取得收入 95 000 元（不含增值税），销售非金银首饰取得收入 39 780 元（含增值税）。该企业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为（　　）元。

A．7 546.5　　B．6 450　　C．8 150　　D.4 750

11．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当缴纳消费税，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应以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

A．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B．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C．成本×(1+成本利润率)

D．成本×(1+消费税税率)÷(1−成本利润率)

12．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能扣除委托加工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是（　　）。

A．烟丝　　B．小汽车

C．化妆品　　D．木制一次性筷子

13．根据规定，卷烟和白酒的计税价格由（　　）核定。

A．财政部　　B．省级国家税务局

C．国家税务总局　　D．县以上国家税务局

14．某炼油厂销售汽油 200 吨，另外用 30 吨汽油抵偿债务，则该炼油厂该月应纳（　　）元消费税。

A．310 912　　B．446 936　　C．264 275.2　　D．485 244.8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15．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包括销售应税消费品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不包括价外收取的（　　）。

A．违约金　　B．增值税销项税额

C．延期付款利息　　D．运输装卸费

16．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不需要缴纳消费税的是（　　）。

A．用自产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

B．将外购润滑油简单加工成小包装对外销售

C．直接销售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的应税消费品

D．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贴标再对外销售

17.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的是（　　）。

A．超豪华小汽车　　B．游艇

C．电池　　D．高档手表

18．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征收消费税的是（　　）。

A．销售自产小汽车　　B．金店零售黄金饰品

C．烟酒商店销售葡萄酒　　D．手表厂生产销售高档手表

19．甲化妆品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9 月销售高档化妆品套装 400 套，每套含增值税售价为 678 元，将同款套装 30 套用于对外赞助。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消费税税率为 15%，甲公司当月销售成套化妆品应缴纳的消费税是（　　）元。

A．36 000　　B．40 680　　C．38 700　　D．43 731

20．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B．纳税人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的，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C．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D．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为个人的，由受托方向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二、多项选择题

1．下列不属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有（　　）。

A．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

B．由受托方提供材料和辅料进行生产

C．由受托方将原料和辅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委托

D．由受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购进原材料和辅料

2．实行单一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产品有（　　）。

A．卷烟　　B．啤酒　　C．白酒　　D．黄酒

3．某汽车制造厂生产的小汽车应按自产自用缴纳消费税的有（　　）。

A．用于本厂的广告推广车　　B．赠送给贫困地区

C．移送仓库待销售　　D．移送上级单位无偿使用

4．下列货物征收消费税的是（　　）。

A．保健食品　B．小汽车　　C．手机　　D．高档手表

5．下列应该征收消费税的销售行为有（　　）。

A．零售单位销售金银饰品　　B．批发单位销售卷烟

C．生产单位销售化妆品　　D．进口小轿车

6．下列属于消费税特点的有（　　）。

A．课税环节的单一性　　B．征收方法的多样性

C．课税具有调节性　　D．课税对象的普遍性

7．我国对（　　）在按照比例税率从价征收消费税的基础上，还要根据其销售数量定额征收一道消费税。

A．金银首饰　B．啤酒　　C．白酒　　D．卷烟

8．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　　）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最高销售价格（非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A．职工消费　　B．投资入股

C．抵偿债务　　D．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9．以下应当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包括（　　）。

A．金银首饰　　B．金基、银基的镶嵌首饰

C．镀金（银）、包金（银）首饰　　D．铂金首饰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10．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消费税的有（　　）。

A．生产销售高档化妆品　　B．零售金银首饰

C．进口高档手表　　D．委托加工白酒

三、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

（　　）1．我国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不交叉的。

（　　）2．对卷烟、烟丝、白酒和啤酒在按比例税率征收消费税的同时，还须按照定额税率再征一道消费税。

（　　）3．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即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时，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按平均税率征税。

（　　）4．如果纳税人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税额，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换算公式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5．对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的，此项押金应一律并入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6．纳税人将自己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在移送使用环节缴纳消费税。

（　　）7．纳税人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　　）8．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应纳的消费税，由受托方在加工完毕收取加工费时代收代缴。

（　　）9．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与非应税消费品，以及适用税率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分别核算各自的销售收入，对纳税人取得的非应税消费品销售收入，不缴纳消费税。

（　　）10．纳税人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应当视同销售，征收消费税。

四、计算题

1．某公司 7 月进口卷烟 200 箱，每箱关税完税价格为 60 000 元，关税税率为 25%。要求：计算该公司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

2．甲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 月将外购成本为 60 000 元的 20 吨玉米运往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异地的乙酒厂生产加工白酒，加工完毕收回白酒 10 吨，取得乙酒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加工费 40 000 元，加工的白酒当地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当月甲酒厂将收回的上述白酒售出 7 吨，每吨不含税销售额为 16 000 元。要求：分别计算乙酒厂代收代缴和甲酒厂当月应纳消费税。

3．某汽车制造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6 月销售气缸容量小于 1 000 毫升小轿车 10 辆，不含税售价为 50 000 元/辆，另向客户收取运输费 2 000 元/辆。此外，该厂用自产 2 300 毫升的小轿车 5 辆向某汽车配套设施厂换取一批小轿车底盘，小轿车生产成本为 120 000 元/辆，小轿车的成本利润率为 8%。要求：计算其当月应纳消费税。

4．某商场是一般纳税人，4 月采取“以旧换新”的方式售 24 K 纯金项链 28 条，新项链对外销售价格为 25 000 元（不含税，下同），旧项链作价 13 000 元，每条项链收取差价 12 000 元；销售包金项链和镀金项链 25 条，价格为 130 000 元。金银首饰成本利润率为 6%。要求：计算该商场应纳消费税。

5．某化妆品公司生产 A 化妆品和 B 护肤品，7 月发生以下业务：

（1）用生产成本为 100 000 元的 350 盒 A 化妆品换取原材料，A 化妆品当月销售价格为 280 元/盒。

（2）将 A 化妆品 60 盒与 B 护肤品 60 盒组成成套化妆品 60 套，销售给某商场，每套售价为 240 元。B 护肤品的成本为 35 元/盒。

（3）将成本 8 000 元的材料委托其他厂加工 D 化妆品，支付加工费 25 000 元，D 化妆品已收回，受托方没有同类销售价格可参照（化妆品和护肤品的成本利润率为 5%）。要求：计算该化妆品公司应纳消费税。

6．某卷烟厂 7 月期初库存外购烟丝为 7 万元（不含税，下同），当月购进烟丝 35 万元，期末库存外购烟丝为 20 万元。当月销售 A 卷烟 40 大箱，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80 万元，销售 B 卷烟 30 大箱，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18 万元。要求：计算该卷烟厂当月应纳消费税。

7．某酒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5 月销售白酒 50 吨，含增值税售价共计 339 万元（税务机关核定最低计税价格为不含税 280 万元）；将自制新品种粮食白酒 2 吨作为福利使用，无同类产品价格，成本价为 4 万元，成本利润率为 10%。要求：计算该酒厂应纳消费税。

8．某日化厂用外购已税化妆品加工生产化妆品，5 月外购已税化妆品 140 万元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不含增值税），当月期初库存外购化妆品 55 万元，月末库存外购化妆品 60 万元。该厂当月销售化妆品的销售额为 250 万元（不含增值税）。要求：计算该日化厂当月应纳消费税。

9．朝阳地板厂某月委托三通制造公司加工实木地板 1 000 件，朝阳地板厂向三通制造公司提供原料，每件实木地板消耗原料成本 150 元，三通制造公司加工一件实木地板的加工费为 30 元，代垫辅料 14 元（均不含增值税）。该公司没有同类消费品。朝阳地板厂收回实木地板后一半用于继续生产实木地板，另一半直接出售，取得不含税价款 10 万元。月底销售加工完的实木地板 500 件，每件不含税价格为 250 元。要求：计算该地板厂应纳消费税。

10．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 年 9 月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1）进口一批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85 万元，关税税率为 5%。

（2）购进生产用化妆包，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 13 万元，支付其运输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 0.36 万元。因管理不善该批化妆包全部丢失。

（3）委托加工高档美容类化妆品，支付加工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 52 万元。

（4）购进生产用酒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 11.05 万元。

（5）销售自产成套化妆品，取得含增值税价款 678 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 3.39 万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率为 15%，取得的扣税凭证已通过税务机关认证。要求，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计算甲公司进口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计算甲公司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3）计算甲公司销售自产成套化妆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电子工业出版社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